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使用单位是否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检查（生产）

3. 检查内容

检查药品使用单位使用的药品是否属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4. 检查标准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

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